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目 錄

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1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6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7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8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10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線路種類	15
表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16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17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19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通訊監察業務概況

一、 案件受理概況

本院 112 年通訊監察案件受理情形如下：(本文內之法條均係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案 件 別	受 理 件 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1,018	100	918	916	102
第5條之法官依職權核發或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聲監)	224	25	199	206	18
第6條之緊急監察後聲請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					
第12條之聲請繼續監察案件(職監續、聲監續)	379	37	342	327	52
第15條之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	79	4	75	76	3
第15條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監通檢)	116	26	90	91	25
第18條之1之聲請法院審查認可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聲監可)	17		17	17	
第11條之1之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聲調)	203	8	195	199	74
第11條之1之緊急調取後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					

二、 本院 112 年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終結概況(註：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須迨期滿或停止、撤銷執行才結案)

(一) 受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件別

依第 5 條第 5 項之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因此案件數即為監察對象人數。本院 112 年監察對象人數及准駁情形如下：

終結情形	案 件 別			
	合計	聲監案件	急聲監案件	聲監續案件
合計	533	206		327
核准	485	171		314
駁回	48	35		13

註：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計入「核准」項中。

(二)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聲 請 案 由												
	合計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	違反組織犯罪防治條例	詐欺罪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選舉罷免法	洗錢防制法	恐嚇取財罪	殺人未遂罪	違反公共危險罪	殺人罪
合計	206	96	31	27	13	13	11	6	2	2	2	2	1
全部核准	161	74	17	23	13	13	9	3	2	2	2	2	1
全部駁回	35	20	7	4			1	3					
部准部駁	10	2	7				1						

(三)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線路種類(本表不含聲請繼續監察案件)

終結情形	合 線 路 數	線 路 種 類							
		市話、 手機門 號	行 動 通 訊 國 際 識 別 碼 (IMEI)	國際行 動用戶 辨識碼 (IMSI)	HiNet之 非對稱 數位用 戶線路 帳號 (ADSL)	網路電 話帳號 (SKYPE)	電子郵 件帳號 (e-Mail)	網際網 路通訊 協定 (IP)	其他
合計	382	241	141	0	0	0	0	0	0
核准	318	198	120	0	0				0
駁回	64	43	21	0	0				0

(四)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案件之通訊監察期間統計(本表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視為一案件統計)

終結 件數	通 訊 監 察 期 間						
	1月 以下	逾1月 至3月 以下	逾3月 至6月 以下	逾6月 至9月 以下	逾9月 至1年 以下	逾1年 至1年6月 以下	逾1年6月
154	66	49	26	10	3	0	

三、 本院 112 年聲請核發調取票概況

(一) 結案件數及准駁情形統計－依案由

終結情形	聲 請 案 由													
	合	竊盜罪	違反選舉罷免法	賭博罪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森林法	偽造文書罪	傷害罪	違反著作權法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自由	詐欺罪	妨害電腦使用	其他
合計	238	52	50	29	13	12	4	4	4	3	3	3	3	58
全部准許	212	48	47	24	12	11	2	2	4	3	2	2	3	52
全部駁回	11	1	1	3		1	2							3
部分准駁	15	3	2	2	1			2			1	1		3

註：「妨害性自主罪」項內包含「強制性交罪」。

(二) 終結案件中之准駁線路數統計－依調閱項目

終結情形	調 閱 項 目		
	門號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如IP、Line、 …等)
合計	429	76	370
核准	410	73	359
駁回	19	3	11

四、 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於審判中停止監察件數

本院 112 年無第 12 條第 2 項（審判中法官於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認已無監察必要而停止監察）之情形。

五、 通訊監察執行完畢後，通知及不通知受監察人情形及原因

（一）本院 112 年核發通知書通知受監察人共 76 件，至 112 年 12 月底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尚有 25 件，其原因均為「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二）112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統計

暫不通知件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年以下	逾2年至3年以下	逾3年至4年以下	逾4年至5年以下	逾5年至10年以下	逾10年
25	7	4	5	5	1	1					1	1

六、 法院監督執行機關

本院 112 年共計派員 12 次至建置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表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018	100	918	916	10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24	25	199	206	18
職 監					
聲 監	224	25	199	206	18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591	67	524	511	80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379	37	342	327	52
監 通	79	4	75	76	3
監 通 檢	116	26	90	91	25
聲 監 可	17		17	17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203	8	195	199	4
聲 調	203	8	195	199	4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206	154	13	39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189	154		35			
聲 監	189	154		35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7		13	4			
聲 監 可	17		13	4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206	318	64	206	318	64	161	302	35	62	10	16	2			
公共危險	2	4		2	4		2	4								
殺人	1	2		1	2		1	2								
殺人未遂	2	4		2	4		2	4								
詐欺	13	18		13	18		13	18								
恐嚇取財	2	13		2	13		2	13								
貪污治罪條例	31	30	7	31	30	7	17	20	7	7	7	10				
槍砲彈刀條例	11	12	3	11	12	3	9	10	1	1	1	2	2			
組織犯罪條例	27	28	8	27	28	8	23	28	4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6	174	38	96	174	38	74	170	20	38	2	4				
洗錢防制法	2	2		2	2		2	2								
選舉罷免法	6	3	8	6	3	8	3	3	3	8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續 1 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廢棄物清理法	13	28		13	28		13	28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199	410	19	73	3	359	11	182	402	68	350	11	16	3	8	6	8	3	5		9	3	
	司法警察官	161	346	15	27	2	305	9	148	341	25	299	8	12	2	6	5	5	3	2		6	3	
	檢察官	38	64	4	46	1	54	2	34	61	43	51	3	4	1	2	1	3		3		3		
妨害秩序	聲請案件計	2	7		6		7		2	7	6	7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1	6		6		6		1	6	6	6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3	3		1		3		3	3	1	3												
	司法警察官	2	3				3		2	3		3												
	檢察官	1			1				1		1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3	8		4		8		3	8	4	8												
	司法警察官	3	8		4		8		3	8	4	8												
	檢察官																							
賭博	聲請案件計	28	43	5	6		19	2	24	40	3	16	3	5		2	1	3		3		3		
	司法警察官	27	40	5	3		16	2	24	40	3	16	3	5		2								
	檢察官	1	3		3		3										1	3		3		3		
傷害	聲請案件計	3	2				3		3	2		3												
	司法警察官	3	2				3		3	2		3												
	檢察官																							
過失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3				1		1	3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1		1	3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1)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3	7		4		5		3	7	4	5											
	司法警察官	1	4				4		1	4		4											
	檢察官	2	3		4		1		2	3	4	1											
妨害名譽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1	2				2		1	2		2											
	檢察官																						
竊盜	聲請案件計	70	130	2	17		111		68	128	17	109	1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60	110		10		97		59	108	10	95					1	2				2	
	檢察官	10	20	2	7		14		9	20	7	14	1	2									
侵占	聲請案件計	2		2	1			2	1		1		1	2		2							
	司法警察官	1		2				2					1	2		2							
	檢察官	1			1				1		1												
詐欺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背信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重利	聲請案件計	2	1		2		3		1		2	3					1	1					
	司法警察官	2	1		2		3		1		2	3					1	1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 線 ； 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恐嚇取財	聲請案件計	3	17	1			18	1	2	16		17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3	17	1			18	1	2	16		17					1	1	1			1	1
	檢察官																						
贓物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4	5				3		4	5		3											
	司法警察官	4	5				3		4	5		3											
	檢察官																						
政府採購法	聲請案件計	2	9				9		2	9		9											
	司法警察官	2	9				9		2	9		9											
	檢察官																						
家庭暴力防治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槍砲彈刀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3	2			3	2	1	2		2					1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2	3	2			3	2	1	2		2					1	1	2			1	2
	檢察官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聲請案件計	1	6		6		6		1	6	6	6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6		6		6		1	6	6	6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 線 ； 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銀行法	聲請案件計	2	9			8		2	9		8												
	司法警察官	2	9			8		2	9		8												
	檢察官																						
農藥管理法	聲請案件計	1	3		3	3		1	3	3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3	3		1	3	3	3												
著作權法	聲請案件計	2			2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2			2		2													
動物傳染防治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13	18	5	5	2	17	2	8	18	3	15	4	5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13	18	5	5	2	17	2	8	18	3	15	4	5	2	2	1			2		2	
	檢察官																						
總統選罷法	聲請案件計	6	14		1		13		6	14	1	13											
	司法警察官	6	14		1		13		6	14	1	13											
	檢察官																						
證券投資信託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續 4 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廢棄物清理法	聲請案件計	9	46			44		9	46		44												
	司法警察官	4	39			39		4	39		39												
	檢察官	5	7			5		5	7		5												
其他	聲請案件計	30	68		13	1	68	29	68	13	68	1		1									
	司法警察官	21	56		1		54	21	56	1	54												
	檢察官	9	12		12	1	14	8	12	12	14	1		1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 位：件 次；線 數

線 路 種 類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311	318	64	311	318	64	245	302	53	62	13	16	2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199	198	43	199	198	43	154	185	35	42	10	13	1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12	120	21	112	120	21	91	117	18	20	3	3	1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 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485	90.99	485	484	453	451		567	48	12
通訊監察案件	171	83.01	171	171	156	156		176	35	
聲 監	171	83.01	171	171	156	156		176	35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314	96.02	314	313	297	295		391	13	
聲 監 續	314	96.02	314	313	297	295		391	13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以 至 1 年 6 月	逾 1 年 6 月								
總 計	154	302	66	49	26	10	3			154	302	66	49	26	10	3																			
公共危險	2	4	1	1						2	4	1	1																						
殺人未遂	2	4	2							2	4	2																							
詐欺	13	18	9	4						13	18	9	4																						
恐嚇取財	1	9		1						1	9		1																						
貪污治罪條例	5	8		1		2	2			5	8		1		2	2																			
槍砲彈刀條例	10	12	3	6	1					10	12	3	6	1																					
組織犯罪條例	22	26	16	4	2					22	26	16	4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3	212	31	30	23	8	1			93	212	31	30	23	8	1																			
洗錢防制法	2	2	2							2	2	2																							
選舉罷免法	2	2	2							2	2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續 1 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至 1 以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至 1 以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至 1 以下	逾 1 年 6 月				
廢棄物清理法	2	5		2						2	5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76	25	25			75.25
公共危險		1	1			
殺人未遂	1					100.00
詐欺	6	2	2			75.00
恐嚇取財	1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2	1	1			66.67
槍砲彈刀條例	3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4	1	1			80.00
違反森林法	2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	18	18			74.29
洗錢防制法		1	1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續 1 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選舉罷免法	5					100.00
廢棄物清理法		1	1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25	7	4	5	5	1	1					1	1	
公共危險	1		1											
詐欺	2		1	1										
貪污治罪條例	1				1									
組織犯罪條例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6	2	4	2	1	1					1	1	
洗錢防制法	1				1									
廢棄物清理法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